

黑河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（市） 2025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

一、黑河市市直机关

1.招录到黑河市直的定向选调生（家庭在选调生工作地没有房产），免费入住人才公寓三年；因人才公寓房源不足租房的，连续三年发放租房补贴，博士研究生 1000 元/月，硕士研究生 800 元/月，本科生 500 元/月。

2.招录到黑河市直的定向选调生，从引进之日起，5 年内在黑河市区首次购房的，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购房补贴（参加工作 3 年后方可提出申请，工作不满 5 年离开黑河的，退回购房补贴）。

3.招录到黑河市直定向选调生的配偶在黑河市爱辉区（含自贸区）行政区划以外工作的，参照《关于解决市直部门干部职工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暂行办法》解决两地分居问题。

二、县（市）直机关

（一）嫩江市

1.招录到嫩江市直的未婚定向选调生，连续三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；因人才公寓入住额满在嫩江租房的，连续三年给予租房补贴，博士研究生 1000 元/月，硕士研究生及本科生 500 元/月。

2.招录到嫩江市直的定向选调生，在嫩江首次购房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，分别分三年给予 50 万元、40 万元、15 万元购房补贴（参加工作 6 个月后首次购置新建住房且房产价值超过规定补贴额度的，可提出申请，分三年按照 40%、30%、30%比例给付；如低于上述购房补贴额度，按实际交易房价给付。服务期未满离开本岗位的，退回购房补贴）。

（二）五大连池市

招录到五大连池市直的定向选调生（非五大连池市户籍且在五大连池市没有住房的），免费入住人才公寓一年；因人才公寓入住额满在五大连池租房的，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，发放租房补贴一年。

（三）孙吴县

招录到孙吴县的定向选调生，免费入住人才公寓三年，因人才公寓房源不足在孙吴租房的，连续三年给予租房补贴，博士研究生 1000 元/月，硕士研究生 700 元/月，本科生 500 元/月；在孙吴首次购房的，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购房补贴（服务期不满 5 年离开孙吴的，退回购房补贴）。

黑河市区市直机关联系方式：0456-6776228

嫩江市联系方式：0456-7524350

五大连池市联系方式：0456-6322532

孙吴县联系方式：0456-8422997

最终解释权归中共黑河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（市）委组织部所有。